

浙江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浙四大建设办〔2022〕5号

浙江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省第二批大花园示范县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2022年工作要点》（浙四大建设办〔2022〕2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全省第二批大花园示范县建设单位进行了审核验收。按有关程序，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公布：

江山市、衢江区、柯城区、新昌县、象山县、淳安县、仙居县、景宁县、桐乡市、文成县、云和县、泰顺县为全省第二批大花园示范县。

大花园建设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我省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的重要抓手。希望获得命名的第二批大花园示范县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示范带动，积极打造“诗画江南，活力浙江”鲜活样板。各地要以示范县为榜样，迭代升级大花园建设行动，持续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全面提升大花园建设综合效应，为全省“两个先行”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办)、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省药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